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1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 上海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12 号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 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 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编制了《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先惠技术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签署了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先惠技术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81,600万元购买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7月8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的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石增辉对 2022-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石增辉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2、针对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福建东恒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 1.7 亿元,经审计福建东恒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54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20.13 万元,已完成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 117.18%。

业绩承诺期内福建东恒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完成数	完成率
2022年度	15,000.00	15,622.73	104.15%
2023年度	16,000.00	17,677.49	110.48%
2024年度	17,000.00	19,920.13	117.18%
合计	48,000.00	53,220.35	110.88%

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福建东恒完成了业绩承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转出协会监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E /d 13

福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智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8198006282623 1980-06-28 华 都 社 生 日 概 Date of birth 安合证子码 fdentity card No. 94 描 Working unit name 村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108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3100010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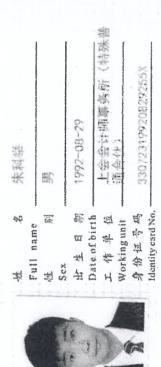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月26 /m

DUNI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科举 310000080159

3100000801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学

2月

上会计师事务所置

年 月 日 ツ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SCPA.

6

所 务 1111 层 4. **S**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个人

多多

米器米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点 二世 场

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跃

枚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 160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116

L

[7]

E

图 記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 H 杀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価, 祖 ന്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の倫配店主体人 の場で解更多名 の名案、 守可 のできる。 よう のできる。 よう のできる。 よう のできる。 よう

数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2013年12月27 Щ 上海市静安区或海路755号25层 主東魯曹加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宋清宾,杨莹、江燕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有音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与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价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过功)



型 识

米 脚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